

車禍處理要訣

- 1 車禍發生後，在車身後放置警告標誌。
- 2 保留現場以利警方採證。
- 3 人員傷亡，打 119 送醫急救。
- 4 打 110 報警，保險申請或訴訟以警方紀錄為重要參考。
- 5 避免當場爭辯或和解，以免影響日後訴訟及保險權益。
- 6 警方未到達前不要離開現場，以免事後被對方控訴為肇事逃逸而加重法律責任。
- 7 必要時，找尋現場目擊者。並留下聯絡方式。
- 8 有投保的車主記得要向保險公司報出險。
- 9 車主要五日內提出畫面理賠申請，車主應攜帶駕照及印章到保險公司申請理賠。
- 10 協調和解事宜時可透過各地調解委員會或警察局進行和解以保安全，和解時建議使用標準和解書格式，並清楚載明和解內容，應注意與對方所有具賠償請求權的人完成和解手續。

車禍發生後如何保障自身的權益

警方人員到場前

- 1 與對方當事人協調處理，千萬要心平氣和，切勿動氣爭執，徒增事端。
- 2 確定事故當事人，比免對方冒充頂替，逃避責任。
- 3 送傷者就醫，如無他車可用，必須使用肇事車輛時，請先標繪車輛位置，再行離開。
- 4 進可將現場概況、地面痕跡、散落物、肇事車輛損壞情形，以及傷亡者的情況拍照存證。

小叮嚀：可使用照相機拍照，或將相機列為行車時的必備物品。

- 5 設法尋找目擊證人，協助釐清案情。

警方人員處理中

- 1 配合警方，說明事故發生經過。

小叮嚀：車禍或傷亡人員如已被移動過，應主動告訴處理人員，以維護本身的權益。

- 2 現場重要跡證，(如煞車痕、刮地痕等)，應請處理人員注意蒐證，並請其拍照存證。

小叮嚀：事關自身權益，請別不好意思提醒處理人員。

- 3 現場(草)圖與筆錄簽章前，當事人應詳細閱讀，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，應請處理人員補正。

嘉南藥理大學緊急狀況聯絡電話

單位	電話
軍訓室專線	06-2667328
文賢派出所	06-2661788
歸仁分局	06-2394175
文賢消防隊	06-2666302
市立醫院	06-2609926
成大醫院	06-2353535
奇美醫院	06-2812811
台灣婦幼保護專線	09022110

小叮嚀：寧當時多一點仔細，也不要事後牽扯不清。

4 注意言詞態度，切勿與對方當事人或處理人員口角爭執。

小叮嚀：有時，因態度引起的糾紛，會比事故本身更為嚴重。

5 現場調查詢問結束，警方會具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」給當事人，以利後續處理事宜。

小叮嚀：如果警方未開具聯單，請記得主動索取。

警方人員處理後

1 當事人可於事故發生後依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」所載明其間後（受傷 45 天、死亡 15 天）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前往原處理之警察單位查詢肇事原因。

2 肇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向處理警察單位申請開具「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」、「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初步分析研判表」，以及申請現場圖影本等相關資料。